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0 年广东省 中小学生年度单项体育赛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根据我省中学生体育竞赛计划安排，2020 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套路锦标赛，中、小学生健美操、定向运动联赛等年度单项体育赛事将陆续开始（各项目比赛时间视疫情形势并经教育厅批准后另行通知），现将上述赛事的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

举办中小学生年度单项体育比赛，搭建青少年学生体育交流与展示平台，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筑牢健康第一教育理念的具体举措，是提高青少年学生体质、培养科学健身习惯的有效途径，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职责所在。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组队，确保每个项目都能按照规程要求派队参赛，并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各项比赛的报名表和补充通知等，请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查看，不再印发纸质文件。

附件：1.2020 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 2.2020年广东省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3.2020年广东省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4.2020年广东省中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 5.2020年广东省中小學生健美操啦啦操联赛（分站赛）竞赛规程
- 6.2020年广东省中小學生健美操啦啦操联赛（总决赛）竞赛规程
- 7.2020年广东省中小學生定向运动联赛（分站赛）竞赛规程
- 8.2020年广东省中小學生定向运动联赛（总决赛）竞赛规程



（联系人：李华，电话：020-3762635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校对入：李华

附件 1

2020 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游泳协会

五、参赛形式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省属中职学校和承办学校，直接派队参赛。

六、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视疫情形势另行通知。

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游泳馆。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分组：设甲组、乙组、丙组和中职组的男、女子比赛。

（二）开设项目

1. 甲组、乙组（男、女子均开设 18 项）：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400 米自由泳，50 米蛙泳，100 米蛙泳，200 米蛙泳，50 米仰泳，100 米仰泳，200 米仰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4×50 米男女混合泳接力，4×100 米男女混合泳接力。

2. 丙组、中职组（男、女子均开设 8 项）：

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100 米蛙泳，200 米蛙泳，100 米仰泳，

200 米仰泳，1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

八、参赛条件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二)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学校及同等性质的学校。

(三) 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四) 运动员参赛年龄

甲组：2001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乙组：2004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丙组：拥有参赛学校正式学籍的初中、高中和中职学生。

中职组（省属、市属中职）：2001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五) 游泳学校、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均不得参赛；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不得报名参赛。

(六) 凡获得 2019 年广东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冠军赛各单项前八名（含接力赛）的运动员，均不得报名参加本次赛事的甲组、乙组及中职组比赛，仅允许报名参加本次赛事的丙组比赛。2021 年，获得 2020 年广东省青少年游泳冠军赛（U 系列）比赛各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含接力），将仅允许参加 2021 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锦标赛丙组比赛。

(七) 凡曾代表各省（区、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报名参加以下比赛的运动员，不得

参加本次比赛（以秩序册为准）：

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冬季游泳锦标赛。

以学籍所在普通中学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但对此类参赛者，各单位必须在报名时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

（八）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组队或跨组别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

1. 各学校各组别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甲组运动员 16 人（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12 人），乙组运动员 12 人（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8 人），丙组和中职组均为运动员 10 人（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6 人），各组教练员按运动员总数 4：1 配备，且不得超过 4 人。

2. 每名运动员可报 2 个单项，并可兼报 1 个接力项目；各单位各单项限报 2 人；各单位各组别接力项目限报 1 队。

3. 接力项目：各单位各组别接力项目限报 1 队、每名运动员只能兼报 1 项接力，各队必须按照报名人数来填报接力项目数，不得多报、预报。如某队有 7 名男生最多只能报 1 项男子接力，有 11 名男生最多只能报 2 项男子接力，5 名男生 5 名女生最多只能报男、女子接力各 1 项或男女混合接力 2 项。凡不按报名规定及本队报名人数而多报接力项目的队伍，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取消该队该组别所有接力项目的参赛资格。如有运动员参加接力项目超过 1 项者，取消涉及该运动员参加的第二项、第三项接力项目成绩，根据成绩由后面接力队伍依次递补，并将追加扣除违规参赛单位该组别团体总分的处罚（每项接力扣除 10 分）。

4. 报名人（队）数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

5. 若中职组、丙组其中任一个组别报名单位不足4个，则合并为丙组进行比赛。若其他组别报名单位不足3个，则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6. 报名表上须注明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以便较合理编排。未填写报名成绩或不按要求填写者，按游泳竞赛规则的有关办法进行编排。

7.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二）报名办法

1. 本次锦标赛报名表和竞赛日程表（初稿）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下载，各队伍务必查看竞赛日程表（初稿）后再进行报名。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必须按要求填报所有内容。

3. 暂定报名截止日期：2020年5月26日12:00前，请各单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游泳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十、资格审查

请各参赛学校在报名截止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游泳赛资格审查”）：

（一）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

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 K—1M。

（二）运动员身份证正面（拍照），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正面（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命名并保存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 K—600 K。

（三）每个组别一个文件夹（以“项目+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一个学校一个大文件夹（以“项目+地级市+学校”命名文件夹）。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 2019—2022》。

（二）根据报名情况，部分项目将采用并组比赛，按竞赛分组录取名次。所有比赛项目只进行一次决赛。

（三）凡参加自由泳者必须用爬泳游完全程。

（四）游泳比赛中所穿游泳装备必须符合游泳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大会相关条款要求。

（五）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泳道安排，不得佩带划水掌或脚蹼，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竞赛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罚。

（六）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将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计分方法和录取名次

（一）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接力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 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以此类推。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 奖励

1. 分别设甲组、乙组、丙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对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丙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前四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3. 对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经竞委会审核后，对教练员颁发二等奖证书。

4.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 凡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丙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前四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竞委会审核，评为优秀教练员。

6. 竞委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7.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三、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领奖代表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四、经费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各有关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和保险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五、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

(二)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及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1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四) 报到时，各运动队必须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按组别分别用中信封装好，并在信封上注明地级市、组别、学校名称、证件数量、联系教练员及手机，上交给大会查验。上交证件后，请在报到处等候，查验结束后将证件领回。

十六、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赛前一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二) 凡未派领队或教练员出席联席会议的各校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校全部组别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十七、比赛服装

(一) 各参赛运动员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学生游泳赛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八、公示和申诉

(一) 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示，请各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

(二) 公示开始至赛前 3 天，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省学体艺联开具调查费发票）。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九、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批评。

(三) 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若《规定》未涉及的以及与本竞赛规程有冲突的，以本竞赛规程为准。

二十、退赛

(一) 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公章）发到报名邮箱，退赛申请须注明单位、退赛组别、姓名及项目、退赛原因、教练员姓名及手机。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游泳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退赛申请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赛。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和人脸识别进行检录。

(一) 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广东省

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后，粘贴运动员大头像（或彩色打印），再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相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请各代表队将盖章后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原件带到赛区，进行检录。

（二）请代表队将所有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港、澳、台学生）带到赛区报到、检录。

（三）请港、澳、台学生以及比赛时未能提供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检录的运动员，务必按照《关于2020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单项体育赛事证件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要求（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在赛前10天将有关资料发到指定邮箱。

（四）人脸识别检录时，运动员按顺序排队，摘取眼镜和帽子后，逐一将面部朝向人脸识别仪停留3—5秒，听到机器提示“比对通过”语音后，才算完成一名运动员人脸识别程序，轮到下一名运动员重复以上操作。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附件 2

2020 年广东省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支持单位：深圳市教育局

四、承办单位：深圳大学附属中学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乒乓球协会

深圳市深大乒乓球俱乐部

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六、参赛形式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省属中职学校和承办学校，直接派队参赛。

七、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视疫情形势另行通知。

地点：深圳大学附属中学。

八、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分组：甲、乙、丙、中职组。

（二）开设项目：各组分别设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九、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并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

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二）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学校及同等性质的学校。

（三）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四）运动员参赛年龄

甲组：200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乙组：200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丙组：拥有参赛学校正式学籍的初中、高中和中职学生。

中职组（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200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五）乒乓球学校、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均不得参赛；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不得报名参赛。

（六）凡获得2019年广东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冠军赛前八名的运动员，均不得报名参加本次赛事的初中、高中组和中职组比赛，仅允许报名参加本次赛事的丙组比赛。2021年，获得2020年广东省青少年乒乓球U系列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将仅允许参加2021年广东省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丙组比赛。

（七）凡曾代表各省（区、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报名参加以下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秩序册为准）：

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A联赛、中国乒乓球甲B联赛、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全国乒乓球锦标赛、参加其它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

以学籍所在普通中学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但对此类参赛者，各单位必须在报名时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

（八）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组队或跨组别参赛。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

1. 各学校各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 6 人。
2. 每队男、女子单打各可报 2 人，男、女子双打、混合双打各可报 2 对，每名运动员限报 1 项（不得兼项）。
3. 报名人（对）数不足 3 人（对）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
4. 若中职组、丙组其中任一个组别报名单位不足 4 个，则合并为丙组进行比赛。若其他组别报名单位不足 3 个，则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5. 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6. 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二）报名办法

1. 务必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报名表（网址：<http://www.gdssa.com/>）。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必须按报名表要求填报所有内容。
3.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请密切关注省学体艺联网站有关通知），各

单位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乒乓球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资格审查

请各参赛学校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乒乓球赛资格审查”）。

（一）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 K—1M。

（二）运动员身份证正面（拍照），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正面（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命名并保存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 K—600 K。

（三）每个组别一个文件夹（以“项目+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一个学校一个大文件夹（以“项目+地级市+学校”命名文件夹）。

十二、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2016）》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各组别各项目决前八名的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前八名之前的比赛均采用三局两胜制。

(三) 以 2019 年广东省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成绩为依据确定种子，双打项目必须为原配对运动员。

(四) 报名结束后，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确定有关赛制和竞赛办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五)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球拍、比赛服装和比赛用球

(一) 球拍必须使用无机胶水，比赛期间将进行抽检。

(二) 比赛用球：双鱼 V40+三星白球（团体世界杯用球）。

(三) 比赛服装

1. 双打、混双比赛，同队运动员服装必须一致，每场比赛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且不能与比赛用球的颜色相近。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佩带人名布，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2.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3. 各代表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省中学生乒乓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四、计分方法和录取名次

(一) 录取名次：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11、9、8、7、6、5、4、3 计分，以此类推。

(三) 奖励

1. 分别设甲、乙、丙、中职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对获得甲、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以及中职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四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3. 对获得甲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经竞委会审核后，对教练员颁发二等奖证书。

4.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 凡获得甲、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以及中职组、丙组团体总分前四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竞委会审核，评为优秀教练员。

6. 竞委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7.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委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五、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六、经费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各有关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和保险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待定,请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学体育竞赛”有关公告,请各参赛队伍自愿派人参加,抽签结果将在省学体艺联网站公布。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待定,具体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告。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三)凡未派领队或教练员出席联席会议的各校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校全部组别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十八、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

(二)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人名布等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1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四)报到时,各运动队必须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按组别分别用中信封装好,并在信封上注明地级市、组别、学校名称、证件数量、联系教练员及手机,上交给大会查验。上交证件后,请在报到处等候,查验结束后

将证件领回。

(五) 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6枚），用于固定运动员人名布。

十九、公示和申诉

(一) 报名结束5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示，请各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

(二) 公示开始至赛前3天，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赛后（比赛结束24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省学体艺联开具调查费发票）。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二十、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1—2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批评。

(三) 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若《规定》未涉及的以及与本竞赛规程有冲突的，以本竞赛规程为准。

二十一、退赛

(一) 抽签前，如有队员退赛的参赛单位，必须在抽签前3天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公章）发到报名邮箱。

(二) 抽签后，如有队员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公章）发到报名邮箱。大会将对退赛单位处以扣除该单位该组团体总分的处罚（以退赛项目计，每项扣除5分）。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除扣除团体总分外，还将予以通报批评。

(三) 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公章）发到报名邮箱。退赛申请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赛。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1—2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四) 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乒乓球赛退赛申请”。退赛申请须注明单位、退赛组别、姓名及其项目、退赛原因、教练员姓名及手机。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和人脸识别进行检录。

(一) 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后，粘贴运动员大头像（或

彩色打印), 再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 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相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请各代表队将盖章后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原件带到赛区, 进行检录。

(二) 请代表队将所有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 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港、澳、台学生)带到赛区报到、检录。

(三) 请港、澳、台学生以及比赛时未能提供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检录的运动员, 务必按照《关于2020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单项体育赛事证件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要求(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 在赛前10天将有关资料发到指定邮箱。

(四) 人脸识别检录时, 运动员按顺序排队, 摘取眼镜和帽子后, 逐一将面部朝向人脸识别仪停留3—5秒, 听到机器提示“比对通过”语音后, 才算完成一名运动员人脸识别程序, 轮到下一名运动员重复以上操作。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未尽事宜, 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 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2020 年广东省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东莞市南开实验学校

广东世纪城羽毛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羽毛球协会

五、参赛形式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省属中职学校和承办学校直接派队参赛。

六、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视疫情形势另行通知。

地点：广东世纪城羽毛球俱乐部（东莞市李永波羽毛球学校）。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分组：甲、乙、丙、中职组。

（二）开设项目：各组分别设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八、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二)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学校及同等性质的学校。

(三) 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四) 运动员参赛年龄

甲组：200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乙组：200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丙组：拥有参赛学校正式学籍的初中、高中和中职学生。

中职组（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200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五) 羽毛球学校、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均不得参赛；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不得报名参赛。

(六) 凡获得2019年广东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冠军赛前八名的运动员，均不得报名参加本次赛事的甲、乙组和中职组比赛，仅允许报名参加本次赛事的丙组比赛。2021年，获得2020年广东省青少年羽毛球U系列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将仅允许参加2021年广东省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丙组比赛。

(七) 凡曾代表各省（区、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报名参加以下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秩序册为准）：

全国羽毛球青少年比赛（分站赛）、全国青年羽毛球锦标赛、全国单项羽毛球锦标赛、全国团体羽毛球锦标赛、全国羽毛球冠军赛。

以学籍所在普通中学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但对此类参赛者，各单位必须在报名时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

(八)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组队或跨组别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报名规定

1. 各学校各组别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 6 人。
2. 每队男、女子单打各可报 2 人，男、女子双打、混合双打各可报 2 对，每名运动员限报 1 项（不得兼项）。
3. 报名人（对）数不足 3 人（对）的项目，则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运动员可更改报名项目）。
4. 若中职组、丙组其中任一个组别报名单位不足 4 个，则合并为丙组进行比赛。若其他组别报名单位不足 3 个，则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5. 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6. 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二) 报名办法

1. 务必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报名表（网址：<http://www.gdssa.com/>）。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必须按报名表要求填报所有内容。
3.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请密切关注省学体艺联网站有关通知），各单位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羽毛球赛

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十、资格审查

请各参赛学校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 (邮箱中间是数字 1，且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羽毛球赛资格审查”)。

(一) 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 K—1M。

(二) 运动员身份证正面(拍照)，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正面(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命名并保存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 K—600 K。

(三) 每个组别一个文件夹(以“项目+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一个学校一个大文件夹(以“项目+地级市+学校”命名文件夹)。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比赛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 报名结束后，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确定有关赛制和竞赛办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三) 若报名人数(对)数少于 8 人(对)的项目，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比赛采用每局 21 分，三局两胜制。

(四) 若比赛分为二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

采用单淘汰赛决出前八名。

(五) 各组别各项目决前八名的比赛采用每局 21 分、三局两胜制，而前八名之前的比赛均采用每局 15 分、三局两胜制。

1. 前八名之前的比赛采用每局 15 分，三局两胜制。

(1) 14 平后，领先得 2 分的一方胜该局。

(2) 20 平后，先到 21 分的一方胜该局。

(3) 每局均不间断，局与局之间间歇；决胜局，一方先到 8 分，双方交换场区。

2. 决前八名的比赛采用每局 21 分，三局两胜制。

(1) 20 平后，领先得 2 分的一方胜该局。

(2) 29 平后，先到 30 分的一方胜该局。

(六) 以 2019 年广东省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成绩为依据确定种子，双打项目必须为原配对运动员。

(七)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将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比赛服装及比赛用球

(一) 各参赛单位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上场比赛服装应整洁，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款式、基色应一致。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学生羽毛球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

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四) 比赛用球：待定。

十三、团体总分计分方法和录取名次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二) 团体总分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11、9、8、7、6、5、4、3 计分；取前七名则按 11、9、8、7、6、5、4 计分，以此类推。

(三) 奖励

1. 分别设甲、乙、丙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对获得甲、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丙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前四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3. 对获得甲、乙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经竞委会审核后，对教练员颁发二等奖证书。

4.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 凡获得甲、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以及丙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前四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竞委会审核，评为优秀教练员。

6. 竞委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7.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

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台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四、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五、经费

（一）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如需安排食宿，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并以学校为单位交纳食宿费，食宿标准为 250 元/人/天，赛事按 5 天计（暂定，具体以补充通知为准）。届时统一安排入住酒店、宾馆，个人提前离会不退费。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各有关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和保险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购买。

十六、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待定，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学体育竞赛”有关公告，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参赛队伍自愿派人参加，抽签结果将在省学体艺联网站公布。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召开，具体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告。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三）凡未派领队或教练员出席联席会议的各校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校全部组别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十七、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

体育竞赛”专栏。

(二)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的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及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四) 报到时，各运动队必须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按组别分别用中信封装好，并在信封上注明地级市、组别、学校名称、证件数量、联系教练员及手机，上交给大会查验。上交证件后，请在报到处等候，查验结束后将证件领回。

十八、公示和申诉

(一) 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示，请各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

(二) 公示开始至赛前 3 天，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省学体艺联开具调查费发票)。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九、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批评。

(三) 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若《规定》未涉及的以及与本竞赛规程有冲突的，以本竞赛规程为准。

二十、退赛

(一) 抽签前，如有队员退赛的参赛单位，必须在抽签前 3 天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公章）发到报名邮箱。

(二) 抽签后，如有队员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公章）发到报名邮箱。大会将对退赛单位处以扣除该单位该组团体总分的处罚（以退赛项目计，每项扣除 5 分）。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除扣除团体总分外，还将予以通报批评。

(三) 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公章）发到报名邮箱。退赛申请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赛。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四) 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羽毛球赛退赛申请”。退赛申请须注明单位、退赛组别、姓名及其项目、退赛原因、教练员姓名及手机。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

二十二、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和人脸识别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后,粘贴运动员大头像(或彩色打印),再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相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请各代表队将盖章后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原件带到赛区,进行检录。

(二)请代表队将所有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港、澳、台学生)带到赛区报到、检录。

(三)请港、澳、台学生以及比赛时未能提供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检录的运动员,务必按照《关于2020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单项体育赛事证件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要求(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在赛前10天将有关资料发到指定邮箱。

(四)人脸识别检录时,运动员按顺序排队,摘取眼镜和帽子后,逐一将面部朝向人脸识别仪停留3—5秒,听到机器提示“比对通过”语音后,才算完成一名运动员人脸识别程序,轮到下一名运动员重复以上操作。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附件 4

2020 年广东省中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中学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武术协会

五、参赛形式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和承办学校直接派队参赛。

六、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视疫情形势另行通知。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中学。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乙、丙组的男子、女子比赛。

（二）开设项目（男、女子各 10 项）

1. 拳术类项目：自选长拳、自选南拳、自选太极拳。
2. 短器械项目：自选刀术、自选剑术、自选太极剑、自选南刀。
3. 长器械项目（不含太极器械类）：自选棍术、自选枪术、自选南棍。
4. 对练（仅设甲组和丙组）：男、女子双人或三人徒手或器械对练。
5. 集体项目：广东南拳段位制套路—咏春拳。

八、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并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

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初中、高中学生（不含中等职业、中等技术学校、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等）。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甲组：200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乙组：200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丙组：拥有参赛学校正式学籍的初中、高中学生。

（四）武术学校、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均不得参赛；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不得报名参赛。

（五）凡获得2019年广东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前八名的运动员，均不得报名参加本次赛事的甲、乙组比赛，仅允许参加丙组比赛。

（六）凡曾代表各省（区、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报名参加以下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秩序册为准）：

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冠军赛（传统项目）、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全国武术太极拳锦标赛、全国武术对练大奖赛、全国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

以学籍所在普通中学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但对此类参赛者，各单位必须在报名时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

（七）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组队或跨组别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

1. 各学校各组别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

女子运动员各 6 人。

2. 每一名运动员可在相应组别拳术、短器械、长器械类中的选报其中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各 1 个单项（即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可兼报对练项目和集体项目。

3. 所有单项每单位各组限报男、女子各 2 人；对练项目每单位各组限报男、女子各 1 对（不可男、女混合组对）；集体项目每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 6—8 人。

3. 报名人（对、队）数不足 3 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少于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通知报名单位。

4. 各代表队必须将每名运动员的参赛项目在报名表中注明。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5. 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二）报名办法

1. 务必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报名表（网址：<http://www.gdssa.com/>）。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必须按报名表要求填报所有内容。

3.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请密切关注省学体艺联网站有关通知），请各单位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武术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4. 为确保参赛队伍比赛期间的安全，将统一安排参赛队伍的食宿，

各队伍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一经填写，不得更改），每支队伍赛区只接待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2 人，合计 15 人。

十、资格审查

请各参赛学校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武术套路赛资格审查”）。

（一）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 K—1M。

（二）运动员身份证正面（拍照），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正面（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命名并保存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 K—600 K。

（三）每个组别一个文件夹（以“项目+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一个学校一个大文件夹（以“项目+地级市+学校”命名文件夹）。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 2012 年最新《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所有项目评分办法采用无难度评判方式。

（二）武术经抽签后，排定各单项比赛运动员上场顺序，并执行以下规定：

1. 运动员的参赛器械不做规定要求，太极拳、太极剑大会统一播放背景音乐。

2. 套路比赛中主要动作内容和一般动作内容按照 2012 年最新规则要求进行编排。

3. 集体项目每队为6—8人，每少一人扣0.5分，所有动作内容和要求执行《广东南拳段位制套路—咏春拳》技术标准（广东省武术进校园推广活动培训内容）。

（三）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将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计分方法和录取名次

（一）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均按成绩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2. 各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3. 集体项目分别按照10%、20%、30%的比例来录取、奖励一、二、三等奖。

（二）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取前七名则按9、7、6、5、4、3、2分计分，以此类推；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集体项目不计入团体总分。

（三）奖励

1. 分别设甲、乙、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对获得甲、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四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对获得甲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3.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 凡获得甲、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四名运动队的

教练员，并经竞委会审核，评为优秀教练员。

5. 凡获得甲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竞委会审核，颁发二等奖证书。

6. 竞委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7.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于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三、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并予以通报。

十四、经费

（一）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各参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交纳食宿费（260 元/人/天，含赛区交通，安排入住酒店、宾馆，且报到当天按 1 天计）。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各有关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和保险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五、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二）凡未派领队或教练员出席联席会议的各校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校全部组别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十六、服装

(一) 各参赛运动员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上场比赛服装应整洁并能体现武术元素与风格。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 各代表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省中学生武术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七、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

(二) 所有参赛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的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等有关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四) 报到时，各运动队必须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按组别分别用中信封装好，并在信封上注明地级市、组别、学校名称、证件数量、联系教练员及手机，上交给大会查验。上交证件后，请在报到处等候，查验结束后将证件领回。

十八、公示和申诉

(一) 报名结束 5 天后, 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示, 请各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相互查看、监督。

(二) 公示开始至赛前 3 天, 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 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 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 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 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省学体艺联开具调查费发票)。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 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九、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 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 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 严格把关, 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 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 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 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 并进行通报。

(三) 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若《规定》未涉及的以及与本竞赛规程有冲突的, 以本竞赛规程为准。

二十、退赛

(一) 报名后, 如整个组别退需要赛的参赛单位, 务必在赛前 7 天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公章)发到报名邮箱, 退赛申请须注明单位、退赛组

别、退赛原因、教练员姓名及手机。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武术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退赛申请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赛。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1—2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

二十二、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和人脸识别进行检录。

(一)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后，粘贴运动员大头像(或彩色打印)，再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相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请各代表队将盖章后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原件带到赛区，进行检录。

(二)请代表队将所有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港、澳、台学生)带到赛区报到、检录。

(三)请港、澳、台学生以及比赛时未能提供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检录的运动员，务必按照《关于2020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单项体育赛事证件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要求(在省学体艺联

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 在赛前 10 天将有关资料发到指定邮箱。

(四) 人脸识别检录时, 运动员按顺序排队, 摘取眼镜和帽子后, 逐一将面部朝向人脸识别仪停留 3—5 秒, 听到机器提示“比对通过”语音后, 才算完成一名运动员人脸识别程序, 轮到下一名运动员重复以上操作。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未尽事宜, 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 (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 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2020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 健美操啦啦操联赛（分站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健美操啦啦操运动协会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五、参赛形式：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其中市属中职学校参加联赛的分站赛。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省属中职学校和分站赛及总决赛承办学校，可直接参加总决赛。

六、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和中职学校

七、比赛日期与地点

1.计划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肇庆、江门、惠州、清远、湛江（粤西）、汕头（粤东）等各有关地级市举行分站赛，原则上分站赛与各地级市市赛合并举办，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2.有意向承办联赛分站赛的地级市（区、县）教育局或学校（单位），可直接向省学体艺联健美操啦啦操运动协会申报，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3922209999。

3.总决赛在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举行，时间待定。

八、竞赛分组

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小学高年级组（四至六年级）、小学低年级组（一至三年级）和中职组比赛。

九、项目设置

（一）竞技健美操

分别设男单、女单、混双、三人、五人

1. 高中组、中职组：《2018—2021 年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年龄二组》

2. 初中组：《2019—2021 年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年龄一组》

3. 小学组：《2019—2021 年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预备组》

（二）大众健美操

1. 徒手健身操自选动作

2. 轻器械健身操自选动作

（三）啦啦操

1. 自选花球舞蹈啦啦操

2. 自选爵士舞蹈啦啦操

（四）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

1.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2. 广东省学生啦啦操爵士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3. 广东省学生街舞 Hiphop 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五）艺术体操

1. 中国学生艺术体操技术等级动作标准三级徒手操（5—8 人）

2. 中国学生艺术体操技术等级动作标准三级纱巾操（5—8 人）

（六）街舞

1. 综合风格齐舞（任意风格均可）自选套路小集体（3—6 人）

2. 综合风格齐舞（任意风格均可）自选套路大集体（7—16 人）

十、参赛条件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并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二)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学校及同等性质的学校。

(三) 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四) 运动员参赛年龄

1. 2020年8月31日前进行的分站赛：

高中组：200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初中组：200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小学组：2007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小学学生；

中职组：200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2. 2020年9月1日后进行的分站赛及总决赛（小学组不设总决赛）：

高中组：2002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初中组：2005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小学组：2008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小学学生；

中职组：2002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五) 健美操学校、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均不得参赛；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不得报名参赛。

(六)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组队或跨组别参赛。

十一、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各学校各组别只可参加一次分站赛，没有设分站赛的地级市，可选派学校参加邻近地级市的分站赛。

(二) 各学校各组别限报一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三) 运动员可同时兼报竞技健美操、大众健美操、啦啦操、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艺术体操和街舞，但每名运动员兼项不得超过 3 项。

(四) 各学校各组别每个小项限报 1 队，竞技健美操男单、女单、混双、三人、五人每个小项最多可报 2 人（对、队）。

(五) 竞技健美操、艺术体操、街舞按项目规定人数参赛，大众健美操、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 6—16 人，啦啦操 6—18 人。

(六) 报名人（队）数不足 3 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足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七) 各组别各单项比赛不接受候补运动员报名，但是在运动员出现伤病的情况下可以按照相关竞赛规则要求进行调换。

(八)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务必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报名表（网址：<http://www.gdssa.com/>）。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2. 各分站赛的补充通知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布，请各参赛学校密切留意。

3. 请参加各分站赛的学校务必在相应分站赛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各分站赛指定邮箱〔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学生

健美操啦啦操联赛（**分站赛）报名表”]。逾期不予受理。

项目咨询联系人：梁老师，电话：13510970718。

十二、竞赛办法

（一）比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二）比赛执行的评分规则

1. 竞技健美操采用《FIG国际体操联合会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2017-2020版》和其中对年龄组难度要求的特殊条例（高中组对应年龄二组、初中组对应年龄一组、小学组对应预备组、中职组对应年龄二组）。

2.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徒手健身操自选动作（时间2分±10秒）、轻器械健身操自选动作（时间2分±10秒）、街舞（时间2分±10秒）采用《2015-2017年全国全民健身操舞评分指南》第三版。

3. 啦啦操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17-2020周期啦啦操竞赛规则》。

4. 艺术体操采用《中国学生艺术体操技术等级动作标准评分规则》。

5. 使用规定套路参加自选项目的比赛，给予相应减分。

十三、名次录取、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二）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取前七名则按13、11、10、9、8、7、6计分，以此类推，第九名及后面名次不计分。单项名次并列者得分平分，无下一名次。

（三）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奖（其中小学高年级组、低年级组共同合并为小学组计算团体总分）。

团体总分计算方法：各单位各组别取竞技健美操五个单项，和大众健美操、啦啦操、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艺术体操、街舞

这五个大项，每个大项中取一个最好成绩小项的名次得分，累计相加，得分高者列前。

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再相同按照竞技健美操、大众健美操、啦啦操、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艺术体操、街舞的大项顺序最好名次进行排名。

(四)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五) 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和中职组最佳团队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完成奖、最佳音乐奖（其中小学高年级组、小学低年级组合并为小学组进行评奖）。

(六) 凡获得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前六名队伍的教练员（其中小学高年级组、低年级组合并为小学组进行评奖），并经竞委会审核，评为优秀教练员。

(七) 竞委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八)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承办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九)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派代表到证书领取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 高中组、初中组和中职组总决赛的参赛资格

1. 联赛各分站赛为总决赛的资格赛，各参赛队伍获得各分站赛高中组、初中组和中职组各单项前六名的项目，获得进入年终总决赛资格，且在总决赛中不可更改项目（可更换、调整运动员，但运动员必须符合总决赛的参赛条件）。竞技健美操各项报名不受此限，可直接报名参加总决赛。

2. 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省属中职学校、联赛分

站赛及总决赛承办学校可直接报名参加联赛总决赛，所报项目不限，但须按总决赛的报名规定进行报名。

3. 小学组不设总决赛。

十四、经费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各有关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

十五、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赛前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二) 凡未派领队或教练员出席联席会议的各校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校全部组别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十六、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栏目。

(二) 所有运动队都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1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十七、公示和申诉

(一) 报名结束5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或出场顺序表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示，请各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

(二) 公示开始至赛前 3 天, 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 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 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 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 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省学体艺联开具调查费发票)。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 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八、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 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 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 严格把关, 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 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 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 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 并进行通报批评。

(三) 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若《规定》未涉及的以及与本竞赛规程有冲突的, 以本竞赛规程为准。

十九、退赛

(一) 报名后, 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 务必在赛前 7 天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公章)发到以下邮箱, 退赛申请须注明单位、退赛组别、姓名项目、退赛原因、教练员姓名及手机。接收退赛申请的邮箱为: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为数字 1), 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中小學生健美操联赛(**站)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 视为

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退赛申请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赛。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1—2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办理对所参加分站赛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

二十一、检录

(一)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带有照片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进行检录(如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等，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若没有有效证件原件者，须凭贴有运动员大头照(或彩色打印)、且有学校盖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检录参赛。

(二)《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下载，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后，粘贴运动员大头像(或彩色打印)，再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相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附件 6

2020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 健美操啦啦操联赛（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健美操啦啦操运动协会
广州市学生体育艺术教育协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和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具体要求见下文“报名规定和办法”。

六、比赛日期与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七、竞赛分组

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和中职组

八、项目设置

（一）竞技健美操

分别设男单、女单、混双、三人、五人

1. 高中组、中职组：《2018-2021 年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年龄二组》

2. 初中组：《2019-2021 年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年龄一组》

（二）大众健美操

1. 徒手健身操自选动作

2. 轻器械健身操自选动作

（三）啦啦操

1. 自选花球舞蹈啦啦操

2. 自选爵士舞蹈啦啦操

(四)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

1.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2. 广东省学生啦啦操爵士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3. 广东省学生街舞 Hiphop 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五) 艺术体操

1. 中国学生艺术体操技术等级动作标准三级徒手操 (5—8 人)

2. 中国学生艺术体操技术等级动作标准三级纱巾操 (5—8 人)

(六) 街舞

1. 综合风格齐舞 (任意风格均可) 自选套路小集体 (3—6 人)

2. 综合风格齐舞 (任意风格均可) 自选套路大集体 (7—16 人)

九、参赛条件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并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 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二)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 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学校及同等性质的学校。

(三) 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 思想进步, 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 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四) 总决赛运动员参赛年龄

高中组: 2002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初中组: 2005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中职组(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 2002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五) 健美操学校、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均不得参赛；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不得报名参赛。

(六)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组队或跨组别参赛。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分别获得本届联赛各分站赛高中组、初中组和中职组各单项前6名的项目，方可报名参加总决赛各相应组别比赛，且在总决赛中不可更改项目（可更换、调整运动员，但运动员必须符合上述的参赛条件）。竞技健美操各项报名不受此限制，可直接报名参加总决赛，但每个单位每个小项最多可报2人（对、队）。

(二) 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省属中职学校、联赛分站赛及总决赛承办学校可直接参加联赛总决赛，且所报项目不限，但须符合本次赛事各项报名规定。

(三) 全年度联赛均没有代表队参加分站赛的地级市，各组可派2队参加总决赛，所报项目不限，但须符合本次赛事各项报名规定。

(四) 各学校各组限报一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队医1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五) 运动员可同时兼报竞技健美操、大众健美操、啦啦操、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艺术体操、街舞，但每名运动员兼项不得超过3项。

(六) 竞技健美操、艺术体操、街舞按项目规定人数参赛，大众健美操、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6—16人，啦啦操6—18人。

(七) 报名人（对、队）数不足3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足3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八) 各组别各单项比赛不接受候补运动员报名，但是在运动员出现伤病的情况下可以按照相关竞赛规则要求进行调换。

(九)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务必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报名表(网址: <http://www.gdssa.com/>)。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 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2. 总决赛的补充通知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布, 请各参赛学校密切留意。

3. 请参加各总决赛的学校务必在总决赛补充通知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前, 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 同时发邮件到指定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健美操联赛(总决赛)报名表”〕, 发送邮件5分钟后请务必致电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项目咨询联系人: 梁老师, 电话: 13510970718。

十一、资格审查

请各参赛学校在报名截止5天内, 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 (邮箱中间是数字1, 且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中学生健美操联赛总决赛资格审查”)。

(一) 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 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 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 再彩色扫描(或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 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二) 运动员身份证正面(拍照), 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正面(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命名并保存该照片, 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三) 每个组别一个文件夹(以“项目+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 一个学校一个大文件夹(以“项目+地级市+学校”命名文件夹)。

十二、竞赛办法

(一) 比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二) 比赛执行的评分规则

1. 竞技健美操采用《FIG国际体操联合会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2017-2020版》和其中对年龄组难度要求的特殊条例(高中组对应年龄二组、初中组对应年龄一组、中职组对应年龄二组)。

2.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徒手健身操自选动作(时间2分±10秒)、轻器械健身操自选动作(时间2分±10秒)、街舞(时间2分±10秒)采用《2015-2017年全国全民健身操舞评分指南》第三版。

3. 啦啦操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17—2020周期啦啦操竞赛规则》。

4. 艺术体操采用《中国学生艺术体操技术等级动作标准评分规则》。

5. 使用规定套路参加自选项目的比赛,给予相应减分。

6.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将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名次录取、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 各组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二) 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取前七名则按13、11、10、9、8、7、6计分,以此类推,第八名之后不计分。单项名次并列者得分平分,无下一名次。

(三) 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计算方法:各单位各组别取竞技健美操五个单项,和大众健美操、啦啦操、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艺术体操、街舞这五个大项,每个大项中取一个最好成绩小项的名次得分,累计相加,得分高者列前。

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再相同按照

竞技健美操、大众健美操、啦啦操、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艺术体操、街舞的大项顺序最好名次进行排名。

(四) 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五)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六) 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和中职组最佳团队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完成奖、最佳音乐奖。

(七) 凡获得高中、初中组团体总分前八名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前四名队伍的教练员, 并经竞委会审核, 评为优秀教练员。

(八) 凡获得高中、初中组团体总分第九至十六名和中职组团体总分第五至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 并经竞委会审核, 颁发二等奖证书。

(九) 竞委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十) 经主办单位审核, 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十一)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 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 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 统一派代表到证书领取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 逾期不领取, 不予补发。

十四、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 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 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 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五、经费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 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各有关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和保险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购买。

十六、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赛前在赛区召开。各参赛

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二) 凡未派领队或教练员出席联席会议的各校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校全部组别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十七、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

(二)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十八、服装

(一) 各参赛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比赛服装应整洁。

(二) 各代表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 (邮箱中间为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省中学生健美操啦啦操联赛总决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九、公示和申诉

(一) 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示，请各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

(二) 公示开始至赛前 3 天，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

的申诉。比赛期间，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省学体艺联开具调查费发票）。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二十、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批评。

（三）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若《规定》未涉及的以及与本竞赛规程有冲突的，以本竞赛规程为准。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公章）发到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为数字 1），退赛申请须注明单位、退赛组别、退赛原因、教练员姓名及手机。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健美操联赛总决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退赛申请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赛。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办理对所参加总决赛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

二十三、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 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后,粘贴运动员大头像(或彩色打印),再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相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请各代表队将盖章后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原件带到赛区,进行检录。

(二) 请代表队将所有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港、澳、台学生)带到赛区报到、检录。

(三) 请港、澳、台学生以及比赛时未能提供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检录的运动员,务必按照《《关于2020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单项体育赛事证件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要求(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在赛前10天将有关资料发到指定邮箱。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附件 7

2020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 定向运动联赛（分站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

深圳市定向运动协会

深圳市华瑞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华瑞健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和中职学校（市属）

六、参赛形式：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其中市属中职学校参加联赛的分站赛。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省属中职学校，联赛分站赛及总决赛承办学校，可直接参加联赛总决赛。

七、比赛日期与地点

1.计划在广州、深圳、东莞、佛山、惠州、中山、江门、清远和肇庆等各有关地级市举行联赛的分站赛（原则上分站赛与各地级市市赛合并举办），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有意向承办分站赛的地级市（区、县）教育局或学校（单位），或有意向举办定向运动培训班的地级市（区、县）教育局，请与蔡老师联系，电话：15914363823。

3.总决赛的时间和地点待定。

八、竞赛分组

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和中职组的男、女子比赛。

九、项目设置

(一) 基础竞赛项目：男、女子短距离定向赛、积分定向赛、百米定向赛。

(二) 可选竞赛项目（限选1个）：团队定向赛、接力定向赛、慧跑接力定向赛、智慧定向、亲子定向赛。

十、参赛条件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并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二)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学校及同等性质的学校。

(三) 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四) 运动员参赛年龄

1. 2020年8月31日前进行的分站赛：

高中组：200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初中组：200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小学组：2007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四至六年级小学生；如比赛设置亲子定向赛，参加该项目的运动员为2010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一至三年级小学生；

中职组：200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2. 2020年9月1日后进行的分站赛及总决赛（小学组不设总决赛）：

高中组：2002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初中组：2005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小学组：2008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四至六年级小学生；如比赛设置亲子定向赛，参加该项目的运动员为201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一至三年级小学生；

中职组：2002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五) 定向越野学校、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均不得参赛；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不得报名参赛。

(六)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组队或跨组别参赛。

十一、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各学校各组别只可参加一次分站赛。没有设分站赛的地级市，可选派所属学校参加邻近地级市的分站赛。

(二) 各学校各组别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三) 基础竞赛项目报名规则

1. 短距离定向赛和积分定向赛：各单位各组每项限报2人，每人限报1项，如报了短距离定向赛就不能兼报积分定向赛。

2. 百米定向赛：各单位各组别限报2人。

(四) 可选竞赛项目报名规则

竞赛项目及报名规则根据联赛各分站赛承办单位情况进行调整，并在分站赛补充通知说明，除基础竞赛项目外可选择举办以下项目竞赛，每个分站限选1个项目举办。

1. 团队定向赛：各单位各组限报男、女子各1队，每队由3人组成。

2. 接力定向赛：各单位各组限报男、女子各1队，每队由3人组成。

3. 慧跑接力定向赛：分别设置高中组、中职组、初中组、小学组的男子组、女子组和混合组比赛。各单位男子组、女子组和混合组各限报1

队，每队由4人组成，男子组必须由4个男子组成、女子组必须由4个女子组成、混合组必须由2男2女组成。比赛时，同时进行三个组别的慧跑接力，每名运动员限报男子组、女子组和混合组慧跑接力的其中1个组别（如报了混合组则不得兼报男子组或女子组）。

4. 智慧定向赛：各单位各组别限报2人，且与百米定向同时进行，如报了百米定向赛就不能兼报智慧定向赛。

5. 亲子定向赛：只限小学组报名，各单位各组别限报3对（即1名运动员加1名监护人为1对，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各限报3对），每队必须有一名监护人参与（不限男女），可以与短距离定向、积分定向赛同时进行。

（五）报名人（对、队）数不足3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足3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六）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增加和补充。其中，团队赛、接力赛项目必须在联席会议上提交由领队或教练签名确认参加该项目在秩序册上的运动员名单。

（七）报名办法及日期

1. 务必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报名表（网址：<http://www.gdssa.com/>）。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2. 各分站赛的补充通知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布，请各参赛学校密切留意。

3. 请参加各分站赛的学校务必在相应分站赛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各分站赛指定邮箱〔邮件命名：“**市**学校**组中小學生定向运动联赛（**分站赛）报名表”〕。逾期不予受理。

项目咨询联系人：蔡老师，电话：15914363823。

十二、竞赛办法

(一) 联赛分站赛各组别所有项目将在 1 天内完成, 如有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二) 执行最新的定向运动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补充规定, 具体规则技术信息补充通知说明。

(三) 运动员出发方式由大会决定, 出发顺序由计算机抽签决定。

(四) 比赛地图执行 IOF 《ISOM2017》和 《ISSOM2007》标准, 比赛使用由承办单位提供的 Chinahealth 电子计时系统。参赛单位自备参赛所需的计时指卡及指北针, 如有疑问请咨询陈老师, 电话: 020-32238943。

(五) 竞赛补充规定

1. 百米定向赛: 比赛在小块场地内进行, 用 1: 500—1: 1000 的比例尺地图。比赛采用一次决赛方式, 按打卡成绩录取前 8 名。运动员在比赛中出现有意挤撞或阻挡其他运动员的, 取消其该项比赛资格。

2. 积分定向赛: 赋予场内每个检查点一定的分值(具体分值在技术信息补充通知说明), 规定同组别每名运动员相同的比赛时间, 运动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己规划路线, 每找到一个检查点就给予相应的分数。如果超出规定比赛时间, 则扣除一定分数, 具体规定: 超时 1 分钟以内(含 1 分钟)扣除 10 分, 超时 1 分钟以上, 每超时 1 分钟及以内加扣 10 分。最后, 以积分多少评定运动员的成绩,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如遇积分相同, 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3. 团队定向赛: 以队为单位集体间隔 1—3 分钟出发(技术会议确定具体出发时间), 每队所有队员都必须按规定顺序在必经点打卡, 并且自主分工完成线路所规定的所有自由点(自由点顺序不受限制, 可以穿插在必经点间打卡), 以最后通过终点队员的成绩作为该队的团体成绩。

团队赛中运动员离开出发线, 取得地图后, 可在出发线前的分图区分图, 分图时间计入比赛成绩, 在分图区分图的时间不得超过出发间隔时间。

4. 接力定向赛:

(1) 第一棒采用集体出发方式，后续各棒按规定的顺序，与上一棒完成地图交接并取得本棒地图后出发。

(2) 各棒不用打起点，但均须打终点，三棒时间之和为该队比赛成绩，任何一棒没清除指卡以及错、漏打点，该队成绩无效。

(3) 如某棒次运动员成绩无效，该队教练可决定未出发的运动员是否继续出发。

(4) 经赛事主管批准，在获胜队最后一棒运动员到达终点 10—20 分钟后，可安排该组别所有没有进行交接的运动员集体出发。

5. 慧跑接力：每队分四棒，各队自行安排棒次。全程不得携带地图比赛（出发后自行描图的纸张除外，纸张不能传递），线路检查点在 10 个以内，第一棒出发后和第二、三、四棒交接指卡后才可自行选择背图或到图框领取白纸进行描图（不准自带纸张，可自带笔），每队一个指卡，各棒次只允许在指定区域交接指卡。各棒无需打起点，前三棒无需打终点，第四棒必须打终点。以最后一棒运动员回到终点的时间作为该团队完成比赛的时间，期间任何一棒没清除指卡以及错、漏打点，该队成绩无效。

6. 智慧定向竞赛规则：智慧定向是在百米定向的场地上，利用地图按地图上标注的问题（在补充通知中公布问题内容），按照问题顺序依次寻找到问题正确答案的位置进行打卡（找对问题答案正确位置时器材亮绿灯，错时亮红灯），以顺序正确、时间短者为胜。

7. 亲子定向赛：以对为单位集体间隔 1 分钟出发，场地设置不连线的自由点，队伍自主分工合作完成所有自由点打卡，漏打点成绩无效，以最后通过终点打卡的队员成绩作为该对的团体成绩。

十三、名次录取、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二) 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取前七名则按 9、7、6、5、4、3、2 计分，以此类推。团队定向赛、接力定

向赛、慧跑接力定向赛、亲子定向赛按相应单项名次得分加倍计分。

(三) 考虑到定向运动的特殊性,各比赛赛场地点单位代表队在各项比赛中取得的名次以及团体总分,同其他代表队名次并列(下一名次不空缺),与其名次并列的代表队名次分双计。

(四) 各单位各组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五) 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奖,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及团体总分证书。

如本场比赛该组别报名参赛的队伍达到 20 个单位(含 20 个)以上,对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的队伍颁发团体总分一等奖证书,对获得团体总分第四名至第八名的队伍颁发团体总分二等奖证书,对获得团体总分第九名至第十五名的队伍颁发团体总分三等奖证书。

(六)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七) 凡获得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前四名队伍的教练员,并经竞委会审核,评为优秀教练员。

(八) 竞委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九)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于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承办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十)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一) 高中组、初中组和中职组总决赛的参赛资格

1. 获得各分站赛高中组、初中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前六名的队伍,将分别获得参加年终总决赛各相应组别的参赛资格。

2. 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省属中职学校、联赛分站赛及总决赛承办学校可直接报名参加联赛总决赛,所报项目不限,但须

按总决赛的报名规定进行报名。

3. 小学组不开设总决赛。

十四、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并予以通报。

十五、经费

（一）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各有关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六、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栏目。

（二）所有运动队必须在报到日期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号码布等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1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十七、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赛前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二）凡未派领队或教练员出席联席会议的各校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校全部组别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十八、公示和申诉

（一）报名结束5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示，请各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

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

(二) 公示开始至赛前3天，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赛后（比赛结束24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省学体艺联开具调查费发票）。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九、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1—2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批评。

(三) 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若《规定》未涉及的以及与本竞赛规程有冲突的，以本竞赛规程为准。

二十、退赛

(一) 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公章）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为数字1），退赛申请须注明单位、退赛组别、退赛原因、教练员姓名及手机。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定向联赛（**站）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退赛申请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赛。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1—2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所参加分站赛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

二十二、检录

(一)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带有照片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进行检录(如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等,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若没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者,须凭贴有运动员大头照(或彩色打印)、且有学校盖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检录参赛。

(二)《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下载,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后,粘贴运动员大头像(或彩色打印),再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相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2020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 定向运动联赛（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深圳市定向运动协会、深圳市华瑞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华瑞健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和中职学校（含省属中职学校），具体要求见下文“报名规定和办法”。

六、比赛日期与地点：时间、地点待定。

七、竞赛分组

分别设初中组、高中组和中职组的男、女子比赛。

八、项目设置

男、女子短距离定向赛、中距离定向赛、积分定向赛、百米定向赛、团队定向赛，接力定向赛。

九、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二）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学校等同等性质的学校。

(三) 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 思想进步, 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 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四) 总决赛运动员参赛年龄

高中组: 2002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初中组: 2005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中职组(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 2002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五) 定向运动学校、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均不得参赛; 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不得报名参赛。

(六)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 不得跨校组队或跨组别参赛。

(七) 凡在报名截止日期前获得 2020 年全国定向锦标赛、全国定向冠军赛、全国青少年定向锦标赛、中国定向公开赛、全国学生定向越野锦标赛的各相应组别初中、高中阶段前六名者(即比赛时已就读初中、高中或中职), 均不得报名参加联赛总决赛。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分别获得本届联赛各分站赛高中组、初中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的前 6 名队伍, 方可报名参加总决赛各相应组别比赛。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省属中职学校、联赛分站赛及总决赛承办学校可直接参加联赛总决赛。

(二) 全年度联赛均没有代表队参加分站赛的地级市, 各组可派 2 队参加总决赛, 但均须按以下各项报名规定和报名办法报名参赛。

(三) 各学校各组限报 1 队,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2 人, 男、女子运动员各 6 人。

(四) 短距离定向赛、中距离定向赛和积分定向赛: 各单位各组每项限报男、女子各 2 人, 每人限报 1 项, 如报了短距离则不能兼报中距离或

积分赛。

(五) 百米定向赛: 各单位各组可报男、女子各 2 人。

(六) 团队定向赛: 各单位各组限报男、女子各 1 队, 每队 3 人。

(七) 接力定向赛: 各单位各组限报男、女子各 1 队, 每队 3 人。

(八) 报名人(队)数不足 3 人(队)的项目, 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足 3 个的组别, 取消该组别比赛, 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九) 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增加和补充。其中, 团队赛、接力赛项目必须在联席会议上提交由领队或教练签名确认参加该项目在秩序册上的运动员名单。

(十)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总决赛报名截止日期: 待定(请留意补充通知)。各队伍务必在报名截止日期前, 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 同时发邮件到指定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定向赛(总决赛)报名表”], 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予以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2. 务必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报名表(网址: <http://www.gdssa.com/>)。

3.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 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且务必填写报名表所有内容。

十一、资格审查

请各参赛学校在报名截止 5 天内, 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 [邮箱中间是数字 1, 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中学生定向赛(总决赛)资格审查”]。

(一) 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

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 K—1M。

（二）运动员身份证正面（拍照），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正面（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命名并保存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 K—600 K。

（三）每个组别一个文件夹（以“项目+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一个学校一个大文件夹（以“项目+地级市+学校”命名文件夹）。

十二、竞赛办法

（一）执行最新的定向运动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补充规定，具体规则技术信息补充通知说明。

（二）运动员出发方式由大会决定，出发顺序由计算机抽签决定。

（三）比赛地图执行 IOF《ISOM2017》和《ISSOM2007》标准。比赛使用由承办单位提供的 Chinahealth 电子计时系统。参赛单位自备参赛时所需的计时指卡及指北针，如有疑问，请咨询陈老师（020-32238943）。

（四）竞赛补充规定

1. 百米定向赛：比赛在小块场地内进行，用 1: 1000 的比例尺地图。比赛采用一次决赛方式，按打卡成绩录取前 8 名。比赛中如果运动员有意挤撞或阻挡其他运动员而妨碍比赛时，取消其该项比赛资格。

2. 积分定向赛：赋予场内每个检查点一定的分值，规定同组别每名运动员相同的比赛时间，运动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己规划路线，每找到一个检查点就给与相应的分数。如果超出规定比赛时间，则扣除一定分数：具体规定：超时 1 分钟以内（含 1 分钟）扣除 10 分，超时 1 分钟以上，每超时 1 分钟及以内加扣 10 分。最后，以积分多少评定运动员的成绩，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积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分值说明：以检查点代码的首位数字作为检查点的分值。如，代码

31—39 的检查点的分值为 3 分，40—49 为 4 分，检查点代码为 100 时，分值为 100 分。

3. 团队定向赛：以队为单位集体间隔 1—3 分钟出发（技术会议确定具体出发时间），每队所有队员都必须按规定顺序在必经点打卡，并且自主分工完成线路所规定的所有自由点（自由点顺序不受限制，可以穿插在必经点间打卡），以最后通过终点队员的成绩作为该队的团体成绩。

团队赛中运动员离开出发线，取得地图后，可在出发线前的分图区分图，分图时间计入比赛成绩，在分图区分图的时间不得超过出发间隔时间。

4. 接力定向赛：

（1）第一棒采用集体出发方式，后续各棒按规定的顺序，与上一棒完成地图交接并取得本棒地图后出发。

（2）各棒不用打起点，但均须打终点，三棒时间之和为该队比赛成绩，任何一棒没清除指卡以及错、漏打点，该队成绩无效。

（3）如某棒次运动员成绩无效，该队教练可决定未出发的运动员是否继续出发。

（4）经赛事主管批准，在获胜队最后一棒运动员到达终点 10—20 分钟后，可安排该组别所有没有进行交接的运动员集体出发。

（五）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将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名次录取、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各组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二）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取前七名则按 9、7、6、5、4、3、2 计分，以此类推。团队定向赛和接力定向赛名次得分按相应单项名次得分加倍计分。

（三）考虑到定向运动的特殊性，各比赛赛场地点单位代表队在各项

目比赛中取得的名次以及团体总分，同其他代表队名次并列（下一名次不空缺），与其名次并列的代表队名次分双计。

（四）分别设初中组、高中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奖。各单位各组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五）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及证书；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及证书；。

（六）对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七）凡获得高中组、初中组团体总分前八名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前四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竞委会审核，评为优秀教练员。

（八）凡获得高中、初中组团体总分第九至十六名和中职组团体总分第五至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竞委会审核，颁发二等奖证书。

（九）竞委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十）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十一）奖杯、牌匾和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四、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五、经费

（一）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各有关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和保险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购买。

十六、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栏目。

(二)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手续，领取比赛秩序册、号码布等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1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四) 竞委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6枚)，用于固定运动员人名布。

(五) 报到时，各运动队必须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按组别分别用中信封装好，并在信封上注明地级市、组别、学校名称、证件数量、联系教练员及手机，上交给大会查验。上交证件后，请在报到处等候，查验结束后将证件领回。

十七、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待定，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告。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二) 凡未派领队或教练员出席联席会议的各校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校全部组别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十八、服装

(一) 各参赛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比赛服装应整洁。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各代表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5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为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省中学生定向联赛总决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1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九、公示和申诉

(一)报名结束5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示,请各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

(二)公示开始至赛前3天,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赛后(比赛结束24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省学体艺联开具调查费发票)。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二十、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1—2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

的责任，并进行通报批评。

(三) 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若《规定》未涉及的以及与本竞赛规程有冲突的，以本竞赛规程为准。

二十一、退赛

(一) 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公章)发到 a13061306@126.com (邮箱地址中间为数字1)，退赛申请须注明单位、退赛组别、退赛原因、教练员姓名及手机。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定向联赛总决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退赛申请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赛。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1—2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总决赛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

二十三、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 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后，粘贴运动员大头像(或彩色打印)，再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相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请各代表队将盖章后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原件带到赛区，进行检录。

(二) 请代表队将所有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往内地(大

陆)通行证原件(港、澳、台学生)带到赛区报到、检录。

(三)请港、澳、台学生以及比赛时未能提供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检录的运动员,务必按照《《关于2020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单项体育赛事证件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要求(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在赛前10天将有关资料发到指定邮箱。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